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10 日

第三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	1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	8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15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8
关于公布临淄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	21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	23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	32
关于公开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35
关于成立临淄区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43
关于成立临淄区特高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	46
.....	46
关于印发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核实实施方案的通	

知 .....	52
关于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实施综合监管的通知 ...	59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	63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0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	73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	8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5 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发〔201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6 日

# 临淄区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保持下降。

## 一、深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督促企业完善并运行安全生产“网格化、实名制”责任体系，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到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全过程。突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落实，持续加大管理机构、科技支撑、职业健康等基础建设和安全投入，督促各分管负责人、岗位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逐步减少安全隐患，杜绝同类隐患的反复出现。持续加强符合企业实际的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员工应知应会知识的熟练掌握和遵章操作。

## 二、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体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区、镇（街道）、部门分级督查

工作机制。突出不同季节、时段的安全重点,定期更新、优化督查内容,加大排名末位处理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定期通报制度。各镇(街道)要加大等级管理考评工作力度,安排专人督促、协调;实行安全生产“实名制”监管模式,摸清辖区内企业、单位、场所底数,并明确到委办站所和人员;深化高危行业驻厂(矿)安监员制度,调整完善派驻驻厂(矿)安监员的企业范围和管理机制;建立村(居)党支部书记或村(居)委会主任负总责、村电工具体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和安全监管机构(科室)建设,完善、优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立动态监管台账,加大对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力度。

### **三、深化“打非治违”,推进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坚持“管行业管安全、管业务管安全、管生产经营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四不两直”、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检查方式,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二是推进“打非治违”行动。各镇(街道)和区公安、消防、经信、住建、质监、安监、交通、国土、商务、油区办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领导,建立业务和行业管理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供电、供水、供气、民用爆炸物品供应等单位要配合做

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对不符合供应条件的坚决不予提供便利条件。加大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扩大社会参与,完善奖励举报制度,拓宽监督举报途径,促使“打非治违”工作在常态化条件下持续深入推进。

三是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加强危化品、建筑施工、矿山、冶金、消防、特种设备、交通运输等传统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的同时,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运输车辆、涉爆涉氨企业、地下管网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领域,突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或备案、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章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等问题的专项治理。重点运输车辆领域,突出抓好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和长途客运车辆“企业资质、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三个关口,强化货物装卸环节安全监管,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和车辆动态信息监控,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超限违法违章行为,并落实隐患通报、隐患通知、隐患抄告、监督管理等制度。涉氨制冷和粉尘、煤气等爆炸危险企业、单位和场所领域,突出关键系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科学化管理,加强危险工序、重点部位、要害场所及厂区内建设施工的安全管控,严格重大危险源、危险现场的精细化作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地下管网领域,集中力量打好油气输送管道和地下管网隐患整治攻坚战,按照“一管一策”和“一处一案”的要求,全面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

预案,加快隐患整治进度;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修、养护和改造,严格第三方施工安全监管。

#### 四、突出重点工作,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是持续推进科技兴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立足行业监管特点,建立完善涵盖监管职能的信息监管系统,不断拓展监管功能,实现远程管理、精细管理,并逐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能力。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形成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

二是深化第三方安全服务。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诊断式检查,从技术上、管理上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老专家、老工人以及企业员工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培育一批关键作业实施队伍及服务公司,鼓励企业购买专业服务,提高关键作业的专业性和安全性。

三是加强源头管控。规划、国土、安监、工商、质监、住建及相

关负有安全审批职能的部门在严格关口控制的同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等行为。规范安全中介执业行为,规范企业诚信申报、中介评价及服务、部门从严审批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的运行。探索建立水、电、气等生产经营必需条件的联动管理机制和安全确认机制,严格源头控制。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

四是推行生产经营单位分级管理。细化、明确企业安全等级评定标准和实施细则,配套完善安全监管措施和等级升降查处措施,激励、引导企业自主提升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水平。

五是强化宣传培训考核。突出加强安监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和水平。各类就业培训要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机制。鼓励大型企业、培训机构等向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加大企业全员培训的深度和针对性。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六是加强应急管理。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应急演练,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督促企业、单位修订与实际相符合的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保障应急通道畅通。大中型危险化学品、地下矿山、冶金等高危行业企

业建立专职应急队伍；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兼职应急队伍，并与邻近有专职应急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临政字〔2015〕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经研究,决定废止《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授权意见加快化工区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4〕118号)等7件文件、临淄区人民政府〔2012〕第4号等2件会议纪要,宣布《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淄大道和中轩路两侧开发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1〕18号)等2件文件、临淄区人民政府〔2009〕第5号等3件会议纪要、《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份的批复》(临政字〔2007〕117号)等118件批复失效,修改《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号)等3件文件,确定临淄区人民政府〔2013〕第29号会议纪要、2010年第45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年第18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中相关决定不再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文件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5日

## 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文件目录

### 一、废止的文件(9 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授权意见加快化工区发展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4〕118 号)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的意见(临政发〔2005〕73 号)

3.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意见(临政发〔2011〕49 号)

4.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民办博物馆入驻齐文化博物院的意见(临政发〔2011〕49 号)

5.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扶持生猪屠宰行业规范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3〕42 号)

6.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临政发〔2013〕74 号)

7.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扶持民间艺术馆(画廊)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4〕50 号)

8. 临淄区人民政府〔2012〕第 4 号会议纪要

9. 临淄区人民政府〔2013〕第 14 号会议纪要

### 二、宣布失效的文件(123 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临淄大道和中轩路两侧开发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1〕18号)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融资性担保机构奖励扶持政策的通知(临政发〔2011〕50号)

3. 临淄区人民政府〔2009〕第5号会议纪要

4. 临淄区人民政府〔2009〕第19号会议纪要

5. 临淄区人民政府〔2013〕第41号会议纪要

6.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转让山东齐丰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有股份的批复》(临政字〔2007〕117号)等批复118件,具体如下:临政字〔2007〕72号、临政字〔2004〕118号、临政字〔2009〕65号、临政字〔2008〕76号、临政字〔2011〕47号、临政字〔2011〕48号、临政字〔2011〕49号、临政字〔2011〕66号、临政字〔2011〕91号、临政字〔2011〕94号、临政字〔2011〕100号、临政字〔2011〕101号、临政字〔2011〕176号、临政字〔2011〕187号、临政字〔2011〕191号、临政字〔2011〕195号、临政字〔2011〕247号、临政字〔2011〕253号、临政字〔2011〕266号、临政字〔2012〕2号、临政字〔2012〕4号、临政字〔2012〕29号、临政字〔2012〕34号、临政字〔2012〕36号、临政字〔2012〕37号、临政字〔2012〕38号、临政字〔2012〕39号、临政字〔2012〕44号、临政字〔2012〕92号、临政字〔2012〕93号、临政字〔2012〕95号、临政字〔2012〕99号、临政字〔2012〕110号、临政字〔2012〕111号、临政字〔2012〕117号、临政字〔2012〕118号、临政字〔2012〕119号、临政字〔2012〕129号、临政字〔2012〕137号、临政字〔2012〕148号、临政字〔2012〕149号、临政字〔2012〕174号、临政字

[2012]177号、临政字[2012]178号、临政字[2012]179号、临政字[2012]180号、临政字[2012]181号、临政字[2012]183号、临政字[2012]184号、临政字[2012]216号、临政字[2013]1号、临政字[2013]9号、临政字[2013]14号、临政字[2013]15号、临政字[2013]16号、临政字[2013]17号、临政字[2013]18号、临政字[2013]19号、临政字[2013]20号、临政字[2013]21号、临政字[2013]22号、临政字[2013]24号、临政字[2013]28号、临政字[2013]30号、临政字[2013]34号、临政字[2013]37号、临政字[2013]49号、临政字[2013]50号、临政字[2013]52号、临政字[2013]53号、临政字[2013]56号、临政字[2013]57号、临政字[2013]58号、临政字[2013]60号、临政字[2013]64号、临政字[2013]65号、临政字[2013]66号、临政字[2013]67号、临政字[2013]68号、临政字[2013]69号、临政字[2013]71号、临政字[2013]72号、临政字[2013]73号、临政字[2013]74号、临政字[2013]75号、临政字[2013]77号、临政字[2013]78号、临政字[2013]87号、临政字[2013]88号、临政字[2013]89号、临政字[2013]135号、临政字[2013]137号、临政字[2013]138号、临政字[2013]142号、临政字[2013]146号、临政字[2013]147号、临政字[2013]148号、临政字[2013]149号、临政字[2013]150号、临政字[2013]151号、临政字[2013]157号、临政字[2013]160号、临政字[2013]168号、临政字[2013]177号、临政字[2013]187号、临政字[2013]189号、临政字[2013]190号、临政字[2013]193号、临政字[2013]197号、临政字[2013]244号、临政字[2014]1号、临政字

[2014]10号、临政字[2014]12号、临政字[2014]13号、临政字[2014]83号、临政字[2014]128号、临政字[2014]130号、临政字[2014]165号

### 三、修改的文件(6件)

#### (一)修改的政策性文件(3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4]45号)

修改内容:文件第10页附件1中第五项中(一)(二)修改为:  
“(一)区政府设立1000万元城市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管理工作。(二)实行分类补助政策。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按辖区农村人口每人每年8元进行补助;承担城市管理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8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按每年20万元进行补助。根据每月考核成绩,对排名前三位的镇(含齐陵街道)分别补助3万元、2万元、1万元,对排名前三位的城区街道分别补助5万元、3万元、2万元。设立工作进步补助,对于每月考评进步幅度最大的镇(含齐陵街道)、街道,分别补助0.3万元。”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的意见(临政发[2014]49号)

修改内容:文件第10页第四项(四)中4、5、6、7、8行修改为:  
“积极协调落实国家、省、市级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资金,对经国家、省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达到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3. 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发展环境稳定经济金融秩序的意

见(临政发[2014]63号)

修改内容:

(1)删去文件第2页第2行“取消区政府奖励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2)删去文件第2页第三项第2、3行中:“2014年12月31日前,原则上暂停除安全、环保以外的所有涉企检查罚款”。

(3)删去文件第二页第五项第3行中:“区财政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扶持”。

(二)相关决定不再执行的会议纪要(3件)

1.临淄区人民政府[2013]第29号会议纪要

确定该会议纪要中第七项,关于项目的土地成本返还和财政扶持问题作出的决定,不再执行。

2.2010年第45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确定该会议纪要中第九项,关于区农村信用联社改制扶持政策作出的决定,不再执行。

3.2013年第18次区长办公会议纪要

确定该会议纪要中第二项,关于鼎力控股集团投资项目优惠政策作出的决定,不再执行。

确定该会议纪要中第六项,关于齐文化博物院文化市场扶持政策作出的决定,不再执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临政字〔2015〕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现将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予以公布。

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建设经济文化强区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对列入名录以及其他有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制定保护规划,明确责任,细化目标,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切实保护好、管理好、利用好,使之得以传承和发扬。

附件: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19日

## 第三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一、传统舞蹈(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	Ⅲ-13	跑蝴蝶	齐都镇小王村
2	Ⅲ-14	跑竹马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 二、传统体育(1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3	Ⅵ-12	齐陵弹腿门	齐陵街道宋家村

### 三、传统美术(4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4	Ⅶ-8	临淄面塑	李鲁华
5	Ⅶ-9	临淄刻瓷	王建德
6	Ⅶ-10	烙画	孙强
7	Ⅶ-11	根雕	凤凰镇 路希恩

#### 四、传统技艺(6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8	VIII-23	蓑衣编制技艺	徐桂森 徐树艳
9	VIII-24	佛尘编制技艺	徐桂森 徐树艳
10	VIII-25	捶击丸子制作工艺	邵秋莲
11	VIII-26	古器物拓制工艺	吴立波
12	VIII-27	黄蒿豆豉及相关酱菜 制作技艺	临淄区文化馆

#### 五、传统医药(2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或个人
13	IX-16	齐城膏药制作技艺 及整脊术	临淄大医中医诊所
14	IX-17	扈氏黑膏药制作工艺	淄博百年立正堂 经贸有限公司
15	IX-18	张氏膏药制作工艺	张英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字〔2015〕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4 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扎实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打非治违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等活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表扬先进,推进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闻韶街道办事处等 58 个先进单位和边心冰等 32 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恪尽职守,毫不放松地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4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6 日

# 2014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58 个)

闻韶街道办事处

雪官街道办事处

稷下街道办事处

区监察局

区人社局

区检察院

临淄国土资源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文化出版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区旅游局

区卫生局

区质监局

区供销社

区房管局

齐鲁石化消防支队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皇城镇人民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区总工会

区财政局

区政府法制局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粮食局

区商务局

区农业局

区气象局

区农机局

区工商局

区油区办

临淄环保分局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广恒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奥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春光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32名)

边心冰	于海英	孙波	魏波	薛玉林
冯冠华	于克文	郭洪良	王兴国	程龙坤
王冰	徐顺良	张树源	王飞	孙洪庆
李冠众	边希军	刘学民	王增	相昆祥
毛家民	齐为鹏	于建伟	徐洪义	崔春亮
孙爱彬	王鹏	王忠	王锡斌	崔志伟
徐增平	戈丽华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临淄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临政字〔2015〕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现将临淄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区级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

区级共保留行政权力事项 3161 项,其中行政审批 162 项,行政处罚 2158 项,行政强制 86 项,行政征收 19 项,行政给付 53 项,行政裁决 5 项,行政确认 62 项,行政奖励 8 项,行政监督 309 项,其他权力 299 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临淄区区级行政权力清单(涉密事项不予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已经公布)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编办网站公布,各有关部门权力清单在本部门网站公布。公布的主要内容包括:权力事项名称、权力类别、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办理情况、公开范围、收费依据和标准、监督电话等。

### 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

各部门对保留的权力事项要进一步优化运行流程,简化办事

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规范自由裁量权。对取消的权力事项不得截留或变相实施,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权力事项,要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 三、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及时调整完善。区级行政权力清单的调整,由权力行使部门提出,经区编办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各部门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要按照规范、高效、公开、便民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并逐步实现与省市联网运行,以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0日

**临淄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加强酒类流通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日

# 临淄区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区酒类流通管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5 年第 25 号令)及市商务局《关于下放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及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淄商务字〔2014〕84 号)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方案。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落实《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规范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管理为核心,以推进酒类管理法制化、酒类流通现代化、酒类追溯信息化、酒类消费科学化为重点,加强酒类经营备案,加大酒类执法力度,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酒类流通市场,全面提升酒类流通管理水平,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力争两年内,实现全区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酒类流通随附单(以下简称随附单)使用全覆盖,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居于全市领先地位。其中到 2015 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 全区酒类流通备案登记率城区批发经营业户达到 100%、零售经营业户达到 90% 以上;各镇批发经营业户达到 90%、零售

经营业户达到 80% 以上。

2. 全区备案批发经营业户随附单使用率达到 100% ; 城区零售业户索取和保存随附单率达到 90% 以上、各镇零售业户达到 80% 以上。

3. 全区酒类批发业户建立购销台帐, 80% 以上的酒类流通企业实行单随货走, 实现酒类经营可追溯。

### 三、工作重点

(一) 实行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对酒类经营者的主体资格、经营范围、经营条件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 做好从事酒类批发、零售、储运等经营活动业户的备案登记工作, 建立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档案。

(二) 建立酒类流通溯源制度。按照《管理办法》及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的其他管理规定要求, 引导酒类经营者建立健全随附单、索证索票、购销台帐等制度, 实现酒类产品流通的可追溯。

(三) 加强对酒类流通的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监督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建立索证索票和购销台帐等制度落实情况, 进一步规范酒类经营行为; 推进酒类经营者成立行业自律组织, 建立酒类经营长效监管机制。

### 四、方法步骤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15 年 3 月中上旬)。商务部门负责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 对全区酒类经营业户进行摸底统计, 形成初步名单, 并按经营地址将名单细化到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负责对商务部门初步统计的名单进行筛选完善, 对名单内已不经营

酒类产品的业户,可予以删除;对暂未列入名单的酒类经营业户,须补充完整。工商、食药监、文化、卫生等部门需配合商务部门做好摸底调研,提供相应数据,并确保调查数据完整、真实、准确,为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各镇、街道修改完善的酒类经营业户名单,于3月20日前上报区商务局。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5年3月底前)。充分利用宣传车、广播电视、标语、宣传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商务部《管理办法》《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等行业标准,营造社会氛围。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宣传发动,编制宣传材料,做好备案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提供便利条件,加强对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分管酒类流通管理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并分批次开展对全区酒类经营业户的培训;工商部门负责对全区市场内酒类经营业户的宣传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企业、业户经营酒类产品相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文化部门负责对全区娱乐场所的酒类经营备案宣传工作;广电部门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酒类流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各镇、街道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确保酒类管理事项传达到每个酒类经营业户。

(三)备案登记阶段(2015年4月)。商务部门负责到各镇、街道办理集中备案,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酒类经营者提供的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商务部门现场办理备案并发放《备案登记证》和《随附单》。商务部门根据各镇、街道酒类经营业户数量确定在镇(街道)办理集中备案时间,各镇、街道负责提供办

公场所和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施,将集中备案时间提前通知本辖区内酒类经营业户。集中备案结束后,个别备案的酒类经营业户需自行到区商务局办理备案登记。区商务局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溯源制度过渡阶段(2015年5月)。**酒类流通管理工作设立为期一个月的溯源制度过渡期,过渡期内,酒类批发业户和零售业户要全面进行清仓查库,批发业户需主动为零售业户补办《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供货方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等),零售业户应及时主动向批发业户及送货商索要《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过渡期的执法检查以督促为主,对不能提供《随附单》和供货资格证明材料的业户,限期进行整改,对超期仍未整改业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正式实施阶段(2015年6月初至12月底)。**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仍未进行酒类流通备案和未按规定使用《随附单》的经营业户,从严进行处罚,各镇、街道对执法检查予以配合,形成区、镇(街道)两级联动的执法体系;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区酒类经营业户纳入备案登记,推进酒类流通市场有序运行。

**(六)成效巩固阶段(2016年1月起)。**建立全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经营业户档案,实现酒类流通常态化管

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酒类经营者建立健全购销台帐,强化散装酒销售管理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售酒等规定的落实。同时,制定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酒类经营者建立现代流通网络,发展现代营销方式,自觉执行酒类商品批发、零售经营管理规范两个行业标准,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推动酒类商品流通行业健康发展。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商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指导全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结合自身职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做好酒类流通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部门协作。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是第一责任主体,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商务部门负责实施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组织酒类流通相关培训,受理有关酒类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投诉、举报和行政复议,查处违反酒类经营备案登记和溯源制度的行为,组织开展酒类流通稽查工作等;工商部门负责协助商务部门做好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做好市场、超市等集中售酒单位的日常监管,查处无照经营、商标侵权、虚假广告、宣传,不正当竞争酒类商品等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规范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发行为,会同商务部门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酒类产品的监管,严防餐饮服务单位采购、销售和使用来源不明、超过保质期以及假冒伪劣的酒类产品;卫生部门负责对酒类

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管；财政部门负责安排酒类流通管理专项经费，保障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需要；公安部门负责处理酒类流通执法中发生的妨碍执法、暴力抗法事件，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从严查处酒类流通经营中违法犯罪行为；城管部门负责清理违规摆摊设点销售酒类产品，查处酒类销售企业违规店外经营、违规设置户外酒品销售广告等行为；文化部门负责协助商务部门做好有酒类商品销售娱乐场所的备案登记；广电部门负责酒类流通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宣传，对在执法过程中发现的酒类流通违法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考核，严格奖惩。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区政府领导，并通报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督促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严格依法行政，坚决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现象，树立文明管理、规范执法的良好形象。对违反有关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害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临淄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外侨办主任
- 成 员：付建凯 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公资公司经理
- 侯宗坤 区商务局副局长
- 吉光昌 区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王相国 区卫生局党委委员、区卫生监督所所长
- 王若鹏 区工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 崔海滨 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李春明 区食药监局副局长
- 徐本鑫 区广电局党组成员、总编辑
- 付建营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蔡希君 金岭回族镇副镇长
- 高 晋 金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 周鹏飞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传强 闻韶街道党工委委员、信访助理  
徐国明 雪官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 辉 稷下街道党工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张志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事务、协调联络、情况汇报等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和修改部分文件的**  
**决                  定**

临政办字〔20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废止《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01〕86号)等2件文件,宣布《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临政办发〔2012〕83号)等2件文件失效,修改《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37号)等2件文件。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文件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

## 废止、宣布失效、修改的文件目录

### 一、废止的文件目录(2 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临政办发[2001]86号)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石油化工装备出口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3]69号)

### 二、宣布失效的文件目录(2 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临政办发[2012]83号)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临淄区银行机构信贷投放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28号)

### 三、修改的文件目录及文件内容(2 件)

1.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37号)

修改内容:文件中第3页第2行中:“和先征后返的方式,适当核减污水处理费”修改为:“给予建设单位公共设施运行服务费”。

2.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城市基础配套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1]127号)

修改内容:

(1) 文件第 4 页第十二条第 1、2 行修改为：“下列建设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减、免、缓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

(2) 删去文件第 5 页第十三条。

(3) 删去文件第 5 页第十四条。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开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4年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71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51号)要求,区政府审改办牵头编制了《临淄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此次摸底清理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涉及46个部门单位(含12个垂直管理部门单位),共246项(含子项共计374项)纳入目录,作为本届政府行政审批事项基数。其中,48项长期(三年以上)无实际审批办件的作暂缓实施处理,承办部门向区政府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今后,凡未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实施。

二、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由区政府审改办负责将《临淄区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在区政府、区编办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要在目录公开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单位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以及收集社

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具体方式。

三、各镇街道和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严格行政审批事项设定、取消、调整及变更程序，加强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因上级部门下放、设定依据修改等因素需要作出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定期开展行政审批事项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并做好信息的发布公开。各实施机关要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增强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严肃查处违规实施行政审批的行为。

四、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要切实按照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的要求，全面推行“两集中、两到位”、联合审批、网上审批，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要适应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新要求，转变管理理念，改进管理方式，切实把工作重心由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进一步强化监管重点，明确监管责任，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

附件：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

## 淄博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科学化、标准化和动态化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事项,是指由本市行政机关(包括垂直管理部门、双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审批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

本市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取消、调整和变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理、标准规范、动态调整、便民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本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本级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统一管理,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在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明确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子项名称、实施机关、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是否收费、有

无共同审批部门等要素和内容。

**第五条** 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由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法设定,其它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设定或者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纳入实施地人民政府的《目录》。

法律、法规只作原则性要求,未设定行政审批的,不得以行政审批的形式实施。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机构是《目录》的日常管理机构,统筹负责本级行政审批事项的目录编制、动态管理、信息发布、考核评估、日常监管等工作,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公布《目录》。区县《目录》管理机构要将《目录》及相关信息报市政府审改办备案,市政府审改办对《目录》及相关信息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处理。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本级《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职责审查工作,并结合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对行政审批事项提出调整意见。

法制部门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目录》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实施工作。

监察机关负责《目录》所列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问

责工作。

**第七条** 法律、法规新设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自法律、法规实施之日起自动纳入《目录》。

增加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目录》管理机构提出纳入《目录》管理的意见,并明确行政审批事项的要素和内容。

**第八条** 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市政府起草的地方性法规一般不得新设行政审批事项。确需增加、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起草单位应当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论证,充分征求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意见。

**第九条** 纳入《目录》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取消、调整或者变更:

(一) 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者修改,或者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取消、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的;

(二) 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的;

(三) 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审批且相同或者相近的职能可以由一个部门承担,或者同一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和要求相近可以有效整合的;

(四) 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方便申请人、便于监管的原则,下级行政机关可以实施,可以下放管理层级

的；

(五)由下级行政机关负责检测、检验,上级行政机关批准发证的事项,可以下放管理层级,或者可以交由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实施的；

(六)其他应当予以取消、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

**第十条** 实施机关因第九条涉及的情形,拟取消、调整或者变更《目录》中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在调整事由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实施机关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的取消、调整或变更意见。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应在收到行政审批机关的申请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应当会同机构编制、法制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

**第十一条** 对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不得将行政审批事项或者审批环节、步骤等拆分实施。

实施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由实施机关制定后续监督管理办法,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审批。

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报《目录》管理机构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实施机关应当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目录》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法制等部门定期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调整或者变更行政审批事项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建立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事项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行政审批电子服务系统上运行,并与部门行政审批业务系统、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联通对接,实现目录信息和审批信息资源跨部门、跨系统交换共享。?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由《目录》管理机构管理。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电子监察手段的运用,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会同监察部门对未按照《目录》进行审批的,及时纠正并予以问责。市行政服务中心应当对纳入集中审批的事项加强动态监管,对未纳入《目录》或者已取消的事项应及时停止其审批运行。

**第十五条** 《目录》应当在市、区县政府,市、区县机构编制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等门户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行政审批事项的增加、调整或

者变更等向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或行政审批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或者进行投诉、举报。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部门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行政审批网上举报投诉系统,及时受理和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

###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根据市政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济青高速改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  
输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

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张志亮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教导员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韩伟东 区文化出版局党委委员、区文物管理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杨兴泉 区油区管理办公室主任

葛继德 区房产管理局局长

翟 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希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张志亮、区房管局副局长郭延海、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李红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5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特高压工程建设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促进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外电入鲁”通道建设,全力推进锡盟—江苏特高压工程临淄段建设进度,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淄博市特高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15〕14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特高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领导小组职责

以推进临淄境内特高压工程建设为目标,建立各方沟通和联动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工程各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程开工手续办理和其他建设过程中的工作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 二、领导小组成员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 黄 凯 临淄供电中心主任
- 成 员：徐东华 区发改局副局长、区重点办主任
- 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 谭守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城建档案  
和地下管线管理处主任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于子玉 区水务局党委委员、区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 王友良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办  
公室主任
-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 贾 健 区文物局副局长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高云波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 李 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总工程师
- 孙 振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供电中心,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工程前期和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孙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三、工作小组成员

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

组 长:崔鹏志 区经信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孙 振 临淄供电中心副主任

成 员:周文凭 区重点办副主任

王 钊 区节能办副主任

焦玉慧 区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处副主任

李业军 区河道管理处副主任

颜 伟 区环境监察大队三中队中队长

姚遵祥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郑德军 临淄国土资源局耕保科科长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规划科科长

石秀玲 区林业局林政科科长

孟凡强 区文物局文物保护科科长

刘 辉 临淄规划分局规划科科长

崔春亮 敬仲镇安监站站长

于永江 皇城镇安监站副站长

崔保成 敬仲供电所所长

赵洪明 皇城供电所所长

#### 四、有关要求

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要根据工程建设情况,不定期召开特高压工程建设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敬仲镇、皇城镇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联动机制,研究制定特高压工程落地实施和建设协调工作的支持措施。敬仲镇、皇城镇及相关部门要协助临淄供电中心做好特高压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民事协调、舆情监控及维稳工作,进一步提高效率,加快办理相关手续。临淄供电中心要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特高压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附件:临淄区特高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

# 临淄区特高压工程建设领导小组

##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区经信局	牵头组织召开工程建设协调会,根据职责分工解决工程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
区发改局	配合召开工程建设协调会,根据职责分工解决工程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协助办理项目核准等有关事项。
临淄公安分局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共安全保障,维护良好社会治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负责解决涉及国土资源管理有关问题。
区住建局	负责加快工程建设手续办理;根据职责分工解决工程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工程涉及跨越道路手续审批工作。
区水务局	负责协助工程涉及水利、河道及水土保持手续办理,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区林业局	负责工程涉及林木砍伐等林业手续审批。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区文物局	负责协助工程建设涉及的文物手续办理,负责新闻舆情监控。
临淄环保分局	负责协助工程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办理。
临淄规划分局	负责办理工程规划手续。
敬仲镇、皇城镇	全面负责本辖区工程建设协调、建设手续办理等工作。召开建设协调会,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障工程现场良好环境,全力推进工程建设。
临淄供电中心	具体负责工程建设协调工作,定期汇报特高压建设情况,与区直各部门及敬仲镇、皇城镇政府全力配合做好建设协调工作,配合召开工程协调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基核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核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6日

# 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税基核实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两税”)税源管理,摸清税源底数,提高“两税”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开展“两税”税基核实工作的意义

“两税”全部属于区(镇)级财政收入,2014年全区共征收“两税”45201万元,占地方税收收入10%以上。随着“营改增”的逐步推进,“两税”在整个地税收入中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两税”收入对地方财政收入的稳步快速增长起着重要作用。今年省政府将“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写进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加大对“两税”管理已经成为税收征管的重中之重,开展“两税”基础数据清理和税款清查符合当前征管现状和形势发展变化需要。

## 二、“两税”税基核实的目标

摸清全区经营性房产和土地税源底数,完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登记,清理各种应登记未登记、登记不实等问题;比对核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夯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堵塞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征管漏洞,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征管水平。

### 三、“两税”税基核实的范围

此次“两税”税基核实的范围是全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所有有经营性房产和土地的单位。

### 四、时间安排及工作内容

此次税基核实工作从2015年3月开始至6月底前结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此项工作由地税部门牵头,各镇(街道)和区财政、土管、房管等部门协助配合,将掌握的房产和土地信息报至地税部门,为开展税基核实提供数据支持。

(二) 在地税部门的安排部署下,由纳税人填写《房产税税源明细信息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信息申报表》,并报送附属证明资料。

(三) 由地税部门牵头针对企业报送的“两税”税源明细资料,结合第三方信息、金三系统已登记的“两税”信息,对照企业账务、实际占用房产土地逐一进行核实,确定企业实际应税、免税房产及土地数据,核实数据征纳双方无异议的予以确认;需要中介实地测量(算)土地面积或确定房产原值的,向地税部门申请安排中介予以测量或确认。对于企业报送数据与实际不符的,通知企业予以补正资料并修改金三系统“两税”登记信息。

(四) 由区政府招商办统一招标有资质的中介进行土地测量或房产评估。

### 五、工作要求

做好“两税”税基核实,对加强税源监控、强化“两税”征管、提高征管效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有关部门和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两税”税基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地税分局。各镇(街道)和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核实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区域的“两税”税基核实工作。

附件: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核实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临淄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基核实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卢华栋 区委常委、副区长
- 副组长：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 陈志刚 临淄地税分局局长
- 王厚勇 淄博市地税局石化分局副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 孙守强 区综治办主任，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挂职)
-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刘振明 齐都镇财政所所长  
刘长利 金岭回族镇财政所所长  
边宗杰 临淄经济开发区办公室副主任、凤凰镇财政  
所所长  
王昌柱 金山镇财政所所长  
冯小涛 敬仲镇副科级计生办主任、财政所所长  
张继贞 朱台镇财政所所长  
吴伯政 皇城镇财政所所长  
范玉芹 辛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赵 青 闻韶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勾永红 雪官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翟守礼 稷下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陈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所长  
孙 明 临淄国土资源局齐都中心所所长  
宋汝芳 临淄国土资源局金岭中心所所长  
薛建国 临淄国土资源局朱台中心所所长  
付玉勇 临淄国土资源局南王中心所所长  
王国伟 临淄国土资源局凤凰中心所所长  
曹东营 临淄国土资源局齐陵中心所所长

宗学斌 临淄国土资源局稷下中心所所长  
朱允之 临淄地税分局齐都中心税务所所长  
范 磊 临淄地税分局朱台中心税务所所长  
张京平 临淄地税分局金山中心税务所所长  
崔超博 临淄地税分局金岭中心税务所所长  
刘永平 临淄地税分局稷下中心税务所所长  
李 峰 临淄地税分局辛店中心税务所所长  
马景涛 临淄地税分局齐鲁化学工业区中心税务所  
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地税分局。陈志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圣俊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开发利用实施 综合监管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共同监管机制,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加强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全程监管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3〕10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淄政办发〔2011〕95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发〔2014〕87号)要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监管目的

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以供地政策的落实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为重点,定点、定位对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程度进行检查,实现建设用地供后开发利用的综合监管。

### 二、监管范围

全区所有经依法批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宗地，均纳入监管范围。

### 三、监管内容

(一)是否按照批准的土地用途、位置和面积使用土地；

(二)是否按照准入条件、规划条件、环评约束条件和建设条件意见书等进行建设与开发；

(三)是否按要求提交开、竣工申报书或按约定的开、竣工期限开、竣工；

(四)是否符合节能达效的要求；

(五)是否构成闲置土地；

(六)其他违反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行为。

### 四、监管职责

(一)发改部门负责对新建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行业准入条件建设实施监管，主要包括准入行业、产业定位、投资强度等指标。

(二)经信部门负责对技改项目投资强度等实施监管，主要包括主要产品、建设规模、资本结构、资信状况、经营业绩等指标。

(三)规划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规划条件建设实施监管，主要包括土地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厂前区比例等指标。

(四)环保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环保约束条件建设实施监管，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成分及数量、除污设施及运转、重大事故对周边地区影响等指标。

(五) 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地产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建设条件意见书建设实施监管,主要包括住宅产业化技术部品、基础设施要求、配套公用设施要求、建筑节能要求、房屋征收涉及的产权调换房屋建设要求、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等指标。对房地产以外的项目开、竣工情况实施监管,主要包括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指标。

(六)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镇(街道)GDP、固定资产实际投资情况等指标。

(七) 税务部门负责对税收情况实施监管,主要包括亩均税收、是否达到区域同行业平均水平等指标。

(八) 财政部门负责提供镇(街道)及企业的地方财政收入。

(九) 人社部门负责对用地单位从业人员的就业社会保险和工资水平实施监管,主要包括劳动力吸纳、从业人员构成、社会保险缴纳、工资水平等指标。

(十) 安监部门负责对用地单位的安全情况实施监管。

(十一)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条款实施监管,主要包括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是否有违法用地行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低效闲置等指标。

## 五、监管要求

国土资源部门要将项目用地批复情况及时上传临淄区政务信息网,各监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并及时收集项目信息,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将本部门的监管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汇总,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将对监

管结果进行通报(信息资料做成 JGP 格式通过电子邮箱进行传递,纸质材料需加盖部门公章,要做到准确完整)。

## 六、闲置、低效土地处置

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和各监管部门的监管结果,负责对闲置、低效利用土地进行认定,并拿出处置方案,处置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镇(街道)负责监督实施。

## 七、组织实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后开发利用监管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进行,各监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区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上报。同时,监管工作将列入区政府督查范围,对部门监管措施不得力、履职不到位和信息传递不及时,区政府将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  
行动计划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7 日

# 2015 年度全区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环保法》，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今年我区将组织开展九大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为确保各专项行动取得成效，实现预期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基本思路，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 二、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内容

### （一）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路玉田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实施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公路分局

工作重点：重点检查道路运输、施工场地、物料堆场、建材砖

厂、矿山开采及园林绿化等行业的扬尘污染防治情况。切实抓住扬尘污染的形成根源,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分组负责、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扬尘污染监管体系。

## (二)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路玉田

牵头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实施部门: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质监局、区房管局

工作重点:重点检查城市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 2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能源置换情况,确保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原则,逐步淘汰取缔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推进城南供暖管线建设,不断扩大城区北部供暖管线覆盖范围。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活源小锅炉的综合治理工作,区经信局负责工业燃煤小锅炉的综合治理工作。

## (三)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卢华栋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实施部门:临淄环保分局、临淄供电中心

工作重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依法停产关闭;对污染治理设施不配套、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坚决实施停产或限产治理。对符合产业政策、治污设施配套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和经停产或限产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的建设项目,完善环保手续,纳入正常环境监管。

#### (四)煤炭清洁利用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卢华栋

牵头部门:区经信局

实施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安监局、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城管执法局、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公路分局、临淄交警大队

工作重点:督促煤炭经营、使用企业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落实《临淄区加强煤炭清洁利用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4]28号)要求,强化煤炭质量控制。加大煤炭经营行业专项检查力度,对在售的燃煤煤质开展定期抽检,并在媒体公布抽检结果;清理取缔所有无证经营的露天煤场、堆场、料场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关停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煤炭经营企业。加强煤炭运输环节管理,设卡检查煤炭运输车辆,对没有煤质化验单或煤质达不到要求的车辆,不允许进入我区。推进我区新型煤气站建设。

#### (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卢华栋

责任部门:临淄环保分局

工作重点:调查分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现状,确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及计划减排量,开展先行试点企业治理工程。通过分期分批整治,逐步完成化工、塑料、印刷、油墨、涂装行业及化工储存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建成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监控体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并得到稳定控制,化工异味投诉数量明显下降。

## (六) 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卢华栋

责任部门:临淄环保分局

工作重点:对信访集中的区域、行业和重复投诉的企业进行专项治理,摸清底数,分析原因,规范治理,推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

## (七)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齐昌成

牵头部门:区农业局

实施部门:区畜牧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工作重点:对全区畜禽养殖户废水、粪便等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督促所有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督导有关镇、街道建立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置减排工程。搬迁位于城市建成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的畜禽养殖户,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依法从严处理。

## (八) 边界联动执法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功

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实施部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临淄环保分局

工作重点:贯彻落实《省会城市群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清理整顿博兴、广饶、青州等地区边界两千米范围内的排污企业,消除污染隐患;建立共防共治、属地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监测、部门协调和案件移交等工作机制。检查相关

镇、街道的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深化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交流合作,构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合力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 (九)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王 功

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实施部门:临淄环保分局

工作重点: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运行、第三方运营和自运营情况,查处阻挠拖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人为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以及在线监控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全面摸底,查漏补缺,规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行为,加强对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商的监管,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三、时间安排

(一) 准备阶段(方案印发之日—4月15日)。牵头部门根据本行动计划的任务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 实施阶段(4月16日—8月31日)。各实施部门组织各镇、街道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and 整改工作;按照实施方案的督查办法,落实督查工作。

(三) 总结阶段(9月1日—10月31日)。各实施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由区生态办汇总后报市生态办。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精心计划,严密组织,根据工作内容具体制定实施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4月10日前报送区生态办(临淄环保分局212室),由区生态办组织印发,全面地组织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区生态办,区生态办汇总上报市生态办。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镇(街道)、有关部门是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专项行动的落实负总责。各专项行动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工作落实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深入推进各环保专项行动地开展。

(三)强化督导督办。各专项行动小组要开展全程督查及重点区域的突击抽查督导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要逐一列出清单,及时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要组织研究分析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带队进行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进行现场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各个领域的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质量的改善。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完成淄博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统筹指导和督导考核,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李 玲 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  
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石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徐兴明 区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丛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区综治办主任,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  
(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林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沈照水兼任办公室主任,周玉梅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7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0 日

#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严肃查处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管理秩序,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和省市检查验收,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任务与分工

通过对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开展卫片执法检查,发现并严肃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根据规定实施问责,切实保护国土资源,维护群众权益。同时通过卫片执法检查反映出的违法问题,检验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及查处情况。对日常执法监察工作进行分析评估、督促检查。

区政府坚持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图斑的“一个强化、两个集中、三个统一、四个到位”的工作方法,对全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逐级落实共同责任,以确保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统一组织对卫片图斑现场进行测量、核查、确认用地性质,对各镇、街道整改工作进行集中指导、督查和验收,以确保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各

镇、街道要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严格组织实施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认真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内外业核查。区法院、国土、纪检监察、公安、财政、住建、规划等部门要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全面推进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

## 二、工作重点

(一) 实行重点监管。经遥感监测数据反映,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区域,列入各级政府重点监管范围:一是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特别是大量违法占用基本农田;二是违法征占土地问题严重、严重侵害群众权益或引发大量上访;三是虚报拆除或以设施农用地、临时用地以及其他方式瞒报新增违法用地;四是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问题查处整改不落实、不到位,致使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对重点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督导、公开通报、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力度,督促严肃查处违法案件,主动整改问题,确保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明显好转。

(二) 突出整改实效。2014年度发生的违法用地和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不论是否在遥感监测范围内,必须纳入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范围。组织各级各部门落实共同责任,围绕道路违法用地、工矿仓储违法建设,开展专项行动和联合执法,主动整改到位。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到位,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不能有效扭转混乱秩序、整改成效差的予以公开通报,暂停有关审批事项,直至整改到位。

(三) 推动监管转变。健全日常监管成效与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结果相挂钩的奖惩机制,通过奖优罚劣、典型示范等方式,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方式由“一家管、大家用”向“大家管、大家用”转变,促进执法监管方式由事后查处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 三、工作制度

(一) 严格执行卫片执法监督监察党政同责制度。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土地执法监管长效机制落实耕地保护的通知》(厅发〔2009〕41号)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号)规定,每个镇、街道行政区域作为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的一个网格单元,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本辖区卫片执法监督检查涉及违法案件的违法用地拆除、复耕和罚没款追缴等工作。区政府统一协调各级部门组织案件的查处、拆除和没收违法建筑物、协调移交移送、监督强制执行等工作。

(二) 严格执行重点案件督办制度。对单宗违法用地 50 亩或耕地 20 亩或基本农田 10 亩以上的案件、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图斑的村道、农用道路路基宽度大于 6.5 米或路面宽度大于 6 米的新增道路,列为重点督办案件,由区政府督导所在镇街道及相关部门整改查处,并限期对人于事依法查处到位,对查处不力或难以查处的案件,区政府直接组织查处,公开曝光。

(三) 严格土地限批制度。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综

《土地管理法》规定,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镇街道,暂停受理用地和用矿审批、扣减土地利用指标:

1. 辖区内发生重大、典型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被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直接立案查处或公开查处的,以及被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省国土资源厅责令限期整改的;

2. 对上级国土资源部门挂牌督办、交办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查处不力的;

3. 辖区内发生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被主流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披露并经查实的;

4. 被省级以上实施警示约谈或责任追究的;

5.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整改任务,以及一次验收不达标。

####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此次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检查工作共分四个阶段:

#####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3月20日前)**

本《方案》下发后,各镇、街道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进行动员部署,对本辖区的卫片执法检查作出具体安排。

##### **(二) 清查核实阶段(3月21日至3月30日)**

根据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卫片图斑,各镇、街道要积极组织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对本辖区卫片中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图斑开展核查工作。

##### **(三) 查处整改阶段(3月31日至2015年4月25日前)**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从重、从严的原则,严格按“六个该”的标准,根据2014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图斑定性情况、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核实情况,对2014年度各类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整改到位。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不能完善用地手续的,各镇、街道要坚决予以拆除;对涉嫌犯罪的,要坚决移交司法机关;对需强制执行的,坚决移送强制执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能完善用地手续的,没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在依法处理到位的基础上,抓紧补办用地手续。同时,国土资源部门要将卫片图斑逐一登记汇总,建立台帐,全面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 (四)检查验收阶段(5月25日前)

区政府将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改不力、效果不好、违法严重的地区,警示约谈镇、街道主要负责人,直接督办,限期整改。对符合规定问责条件的,向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提出问责建议。凡属此次卫片及卫片年度内发生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未能按期整改到位的镇、街道,一律停止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对国土资源部、省政府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查、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街道,以及被部、省、市点名或通报批评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按时完成卫片执法检查各项工作,区政府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和区直有关部门主

要负责同志参加的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在区国土资源分局下设办公室。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的重要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卫片执法检查第一责任人,要确保机构落实、人员落实、经费落实,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的意见》(临发〔2009〕9号)要求,明确职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严肃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对日常工作中尚未查处整改到位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要坚持既查事、又查人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认真整改。对前期列入拆除的违法用地,要坚决拆除复耕到位;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要坚决申请法院予以强制执行;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在查处整改工作中要加强宣传,正确舆论引导,切实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

(三)严格数据审核报送。国土资源部、省国土资源厅将利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审核。对发现数据把关不严的,将予以通报;对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地区,国土资源部将作为重点地区,开展实地验收。为此,区国土资源分局要切实加强各类用地审批、矿业权审批信息报备工作,对尚未报备或报备信息不全的,要

抓紧报备或补充报备相关信息,并逐级落实责任,建立数据分专业填报、层层审核签字制度。卫片执法检查信息系统录入、审核和上报工作,必须有相关业务人员共同完成,坚决杜绝漏填错报等问题的发生。卫片执法检查的各项表格,填表人必须签名,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直接责任,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审核签字,并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领导责任。

(四)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要解放思想,进一步转变观念,努力推动执法监督方式转变,严格落实以国土资源所管辖区域为单元的网格化巡查制度,及时发现解决违法行为。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对新发生的违法用地要立即组织查处,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在依法对人做事处理到位的前提下,争取年内完善用地手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尤其是占用耕地的,必须坚决制止、拆除复耕到位,避免形成违法事实,为 2015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附件:临淄区 2014 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临淄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 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张维鹏 区法院院长
- 李玉泉 区检察院检察长
- 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崔文军 区监察局局长、招投标中心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局局长
- 成 员：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王卫东 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党支部书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陈希德 淄博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传峰 区法院副院长
- 徐新国 区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局长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从洪胜 临淄规划分局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曲 波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德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15〕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中央、省、市、区总体部署和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本计划。

2015 年全区审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大力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和依法治国,充分发挥审计的基石和重要保障作用,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主要任务是:着力强化贯彻落实中央重大政策措施和我区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促进政令畅通和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着力强化对财政管理和预算执行的审计监督,促进

财政增收节支；着力强化对政府投融资项目的审计监督，提高投资安全及效益；着力强化对依法行政和经济责任的审计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着力强化对民生领域资金和项目的审计监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着力强化对违法违纪问题的揭示力度，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 一、财政审计

(一) 预算执行审计。区财政局、区招商局、区司法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团委、区妇联、区残联。

(二) 地方税务征收管理情况审计。对临淄地税分局进行审计，对部分企业进行延伸审计。

## 二、政府投资审计

2013 年以来已开工未报送区审计局审计的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包括：事业单位、国有控股企业建设项目，镇、街道投融资建设项目，有各级财政支持资金和区政府交办的村级投资 3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 三、经济责任审计

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区委组织部委托，对调整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四、专项审计和调查

1. 全区镇、街道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小金库”专项审计调查。

2. 全区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3. 生活小区物业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4. 逃废债企业专项审计调查。

5. 区属企业和国有资产参股企业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调查。

五、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和授权项目审计。

六、区委、区政府临时安排的审计项目。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